

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粤河长办〔2019〕9号

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规则》的通知

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

《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规则》业经省河长办工作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广东省河长制办公室
2019年2月26日



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河长办）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根据《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省河长办是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河长制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设在省水利厅，承担省河长制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第二章 组成人员

第三条 省河长办主任由分管河长制工作的省领导兼任，常务副主任由省政府副秘书长和省水利厅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副主任由省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水利厅负责同志兼任，其他成员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各成员单位指定一名处级领导为联络员。

省委办公厅、省府办公厅指导、协调相关工作。

第四条 省河长办副主任、成员岗位发生变动的，由履行该岗位职责的人员自然递补。成员单位应及时将人员变化情况报省河长办。

第三章 主要职责

第五条 省河长办的主要职责是：承担全省实施河长制湖长制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考核工作；组织开展河长制湖长制重大政策研究，拟订省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制度和重大政策措施；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落实省级河长的决策部署；指导、监督各地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组织、调查、统计、编制全省河湖管理基础资料数据等。

第六条 成员单位应加强对本部门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部署、监督和指导，推动河长制湖长制任务落实，向省河长办报送专项工作落实情况和重点工作安排，并提出工作建议。

第四章 会议制度

第七条 省河长办实行集体研究重大问题的会议制度，会议分为：省河长办工作会议、省河长办专题会商会议。

第八条 省河长办工作会议由省河长办主任或委托常务副主任主持召开，参会人员为省河长办全体成员，列席人员根据需要确定，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

会议主要内容包括：研究贯彻省河长制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组织拟定重点工作安排；通报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进展，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协调处理河长制湖长制工作中的问题；审核拟提交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省总河长会议、省级总河长专题会议和省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推进会审议的议题。

第九条 省河长办专题会商会议一般由省河长办副主任或委托相关负责同志主持召开，参会人员为省河长办成员单位联络员。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重大事项提请省河长办主任或常务副主任召集办公室有关成员会商。

会议主要内容包括：会商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进展情况；研究阶段性、区域性河长制湖长制重点任务和推进措施等；协调解决河长制湖长制工作中的争议和重点难点问题；审核拟提交省河长办工作会议审议的议题。

第十条 省河长办工作会议、专题会商会议的议题，由省河长办收集整理提出，报会议召集人审定。

相关会议纪要由省河长办组织起草，会议召集人签发，印发省河长制领导小组组长、常务副组长、副组长、各成员单位，以及与会议决定事项有关的地区和部门。

第十一条 会议原则上由省河长办成员或联络员本人参加，如因特殊情况确实无法参加的，应当提前向会议召集人请假，报省河长办备案。

第十二条 对于会议决定事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须严格执行落实。省河长办牵头对会议决定事项进行跟踪督办。

第五章 督导督办制度

第十三条 省河长办负责组织和协调成员单位分片区对各地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明督暗查。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暗

查工作。

第十四条 省河长办牵头负责河长制湖长制督办工作，涉及流域管理事务的由流域管理机构具体督办。督办内容主要包括：

（一）国家部署的河长制湖长制重点任务落实情况；

（二）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省总河长会议、省级总河长专题会议、省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推进会和省河长办工作会议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三）省领导关于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情况；

（四）省河长制湖长制专项行动和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五）明督暗查和考核中发现问题和信访举报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

（六）省级河长要求督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明督暗查发现问题和整改情况，以及督办落实情况，纳入河长制湖长制年度考核内容。连续两次未按要求完成整改任务的地级以上市，报请相应的省级河长约谈其市级总河长。

第六章 报告通报制度

第十六条 各成员单位应定期将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省总河长会议、省级总河长专题会议、省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推进会和省河长办工作会议、专题会商会议议定事项和省级河长交办事项的落实情况、全省河长制湖长制工作中的重大问

题处理情况、专项工作推进情况、重点工作安排等报送省河长办。由省河长办视情况形成专题报告或简报，报送省河长制领导小组组长、常务副组长、副组长，并向各地各成员单位通报。

第十七条 出现错报、漏报、瞒报、谎报等情节并产生严重后果的，按照规定追究责任单位和个人的相关责任。

第七章 信息共享制度

第十八条 省河长办负责信息共享工作的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提供以下共享信息：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提供地下水监测数据和 1:10000 地形图数据等基础地理信息数据；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提供省考（含国考）断面、跨地级以上城市河流交接断面和地级以上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等信息；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提供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生活污水处理等信息；

交通部门负责提供港口码头污染等信息；

水利部门负责提供水资源量、取水量、实时水雨情、水文站点流量与水位数据、水土保持、河湖水域岸线保护等信息；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提供农业污染源等信息；

林业部门负责提供自然保护区、湿地、水源涵养林等信息；

气象部门负责提供逐日降雨量和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预

报预测等信息；

海事部门负责提供水上运输污染等信息。

第十九条 成员单位对共享的信息资源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使用。

第八章 联络员制度

第二十条 省河长办成员单位建立日常联络制度。每个成员单位明确一名联络员，承担本单位与省级河长助理、省河长办及其他有关单位、部门和地级以上市河长制办公室的日常联络和沟通工作。

第二十一条 联络员主要职责包括：

（一）协调做好本单位河长制湖长制工作信息报送、共享和巡查、明督、暗查、考核等工作；

（二）跟踪本单位河长制湖长制有关专项工作进展，并牵头向省级河长助理、省河长办报送有关情况；

（三）接收省河长办移交的、需本单位办理的信访举报，协调本单位有关责任部门办理，并做好跟踪落实和情况反馈；

（四）完成省级河长、河长助理、省河长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九章 公文处理

第二十二条 省河长办公文处理应当遵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以省河长办名义印发的公文，视情况报请主任、常务副主任或副主任审定签发。

必须由省河长办主任审定签发的公文有：

- （一）代省委、省政府起草的向党中央、国务院报送的贯彻落实河长制年度工作报告，以及代省委、省政府起草的其他公文；
- （二）向省委、省政府或国家部委报送的报告或请示；
- （三）向省第一总河长、总河长报送的报告或请示；
- （四）向下级党委、政府印发的重要公文；
- （五）涉及全局性工作的重要发文。

其他公文可由常务副主任或副主任审定签发。

第二十四条 对涉及多地或多部门的办文事项，由牵头负责的成员单位起草代拟稿，送相关部门会签后按程序呈领导审定，以省河长办名义制发公文。

第二十五条 呈省河长制领导小组组长、常务副组长、副组长和省河长办主任审签的公文，由省河长办会同省级河长助理单位负责呈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协助。

第二十六条 以省河长办名义制发的公文，由省河长办统一归档。

第十章 工作纪律

第二十七条 省河长办成员及日常工作人员要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严格遵守

纪律，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第二十八条 省河长办成员及日常工作人员代表省河长办发表讲话或文章，以及个人发表涉及未经省河长办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的讲话或文章，事先须经省河长办主任同意。

第二十九条 省河长办成员单位发布涉及河长制湖长制重要工作部署、重要问题的信息，应符合省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重大情况应及时向省河长办报告。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广东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省级河长会议制度（试行）〉等六项制度的通知》（粤河长办〔2017〕10号）和《广东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信息报送制度（试行）〉的通知》（粤河长办〔2017〕17号）中有关规定与本规则不一致的，按本规则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由省河长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2月27日印发
